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09155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602000000A112557087301print (376550000A_1120091554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下稱COVID-19）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者，至遲應於民國113年4月30日（含）以前請畢婚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5日部法二字第11255708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因結婚者，給婚假14日，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，得於1年內請畢。」又於COVID-19防疫期間，為積極防止疫情傳播，銓敘部以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周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略以，公務人員倘因COVID-19疫情嚴峻致無法於上開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機關同意，於疫情結束（按：經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，上開疫情結束定為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〉解散之日）後1年內請畢；又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，是類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延長婚

112/05/11



假實施期限後，如於該期限內調職至他機關，仍賡續適用
上開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，無須另為申請。

三、茲因指揮中心業於112年5月1日解編，是公務人員前已依銓
敘部110年7月12日函規定，經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
至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者，其婚假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
(含)以前請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